

**新聞公報**  
**《2016年存款保障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刊憲**  
2016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

政府今日（三月二十四日）於憲報刊載《2016年存款保障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。

隨着《修訂條例》由今日起生效，一旦觸發存款保障計劃（存保計劃），存款補償的金額會以總額方式釐定，即發放予存款人的補償金額會按其於該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（上限為每名存款人 50 萬港元）釐定，無須扣減該存款人於同一銀行的負債。

實施總額發放的方式，可讓受影響的存款人更快取得存款，即在一般情況下可於七日內獲補償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：「《修訂條例》可加快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速度，有助進一步增強存保計劃在金融安全網中的功能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」

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表示：「新措施讓存保計劃配備更迅速的發放補償程序，有利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定，符合國際改革趨勢。」

立法會於三月十七日通過《修訂條例》。《修訂條例》今日刊憲生效。

完